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
承辦人：張文萍
電話：336-8333轉2090
傳真：07-5373324
電子信箱：c92c0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區漁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稅金字第1080016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說明三(隨文引入) (28477880_10800168400A0C_ATTCH7.pdf、
28477880_10800168400A0C_ATTCH8.pdf)

主旨：有關農業金融機構依規定公告揭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事宜，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8日農授金字第1085074009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依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農漁會總幹事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理事長、總幹事、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該農漁會網站，並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已於「總機構基本資料維護」項下，新增申報文字說明、上傳檔



案、圖片檔、影片等功能（操作手冊如附件），嗣轉檔揭露至該局官網，請貴會信用部應依上開規定按時申報。